

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资料管理规程实施指南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 验收资料管理规程实施指南

本书编委会 编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规程实施指南/《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规程实施指南》编委会编著. —天津: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4

ISBN 978-7-5308-6907-9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质量—工程验收—资料管理—规范—天津市—指南 IV. ①TU71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5510 号

责任编辑: 王 祯

责任印制: 张军利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人: 蔡颢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编 300051

电话 (022) 23332400 (编辑部) 23332393 (发行部)

网址: www.tjkjcbbs.com.cn

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盛世博采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7.25 字数 661 000

201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98.00 元

本书编委会

主 编：翟家常 郝恩海

副主编：雷力争 周崇浩

委 员：王俊茹 李金华 路 芳 王 霞 丁 媛 刘希尧 郭向辉

罗振慧 刘宝昌 张丽娟 段 琳 刘 静 何 茜 王晓翠

张 捷 冯 云

主编单位：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队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天津市建设监理协会

参编单位：天津建质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天津建质建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

天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二十四站）

前 言

《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规程》(DB/T29-209-2011)(以下简称《规程》)于2011年7月颁布,为了更好地推动该《规程》的贯彻实施,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的填写、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并结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以及施工单位使用监理用表的填写情况,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队和天津市建设监理协会共同组织编写了《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规程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

本《实施指南》共分三部分:

第一部分为该《规程》条款解释及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常用表列举示例并附以填写说明。对于一些不常用的表格,则只做使用说明;增加了节能检验批验收资料的填写内容,将其作为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单独进行归类、整理和验收;列举一些主要材料的进场检验、试验要求与见证取样组批原则。

第二部分为津监理A、B、C表报审,申请适用范围,程序要求。对书中列举的每一津监理表均附以使用填写说明,并对其使用范围和工作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统一、规范了报验表的应用及填写要求。

第三部分为津监理A表与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的应用范例。列举了有代表性的七种情况:①津监理A7 基坑槽、桩基报验申请表;②津监理A7 混凝土浇注报验申请表;③津监理A7 现浇结构外观及尺寸偏差报验申请表;④津监理A6 工程物资进场报验申请表(钢筋材料);⑤津监理A6 工程物资进场报验申请表(复试报告)。⑥津监理A7 低温地板辐射采暖报验申请表;⑦津监理A7 基础接地报验申请表。

结合《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规程》与《天津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在实际应用中的一些问题以及新的标准、规范的颁布实施,本《实施指南》相应地进行了补充,详见附录A、B、C、D。

本《实施指南》的编写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各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随着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不断更新,本书中如有与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相违之处,则按新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执行。

由于时间仓促及水平有限,本《实施指南》的编写工作可能存在某些纰漏或不详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队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天津市建设监理协会

2012年2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一、总则	1
二、术语	1
三、基本规定	2
附表及填写说明	7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津资 K-1）	7
施工日志（津资 K-5）	8
施工记录（推荐样表）	9
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表（津资 E-1）	10
土建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津资 E-2）	11
室内主要空间尺寸抽测记录表（津资 E-3）	14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津资 E-4）	16
建筑电气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记录表（津资 E-5）	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的验收与移交及附表	20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津资统表零）	20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津资统表一）	2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验收记录（津资统表二）	2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验收记录（津资统表二续表）	27
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津资统表三）	29
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津资统表四）	31
（主体）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津资统表五）	33
（砖砌体）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津资统表六）	35
砖砌体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37
四、建筑与结构工程填写说明	39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水准点引测记录（津资 K4-1）	40
工程定位测量、放线、水准点引测经过记录（津资 K4-2）	41
技术复核记录（津资 K4-3）	43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津资 K4-4）	45

常用进场材料管理要求	46
<u>钢筋</u> 材料汇总表 (津资 K-2)	53
<u>焊接</u> 检 (试) 验报告汇总表 (津资 K-3)	54
常用施工试验报告及见证检测报告	55
混凝土试块试验报告汇总表 (津资 K4-5)	58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表 (津资 K4-6)	60
砂浆抗压强度评定、试验报告汇总表 (津资 K4-7)	63
<u>定位</u> <u>技术复核</u> 记录汇总表 (津资 K-4)	65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1) (津资 K4-8-1)	66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2) (津资 K4-8-2)	72
钢筋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津资 K4-9)	74
预应力钢筋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津资 K4-10)	76
现场混凝土施工、养护检查记录 (津资 K4-11)	78
混凝土测温施工记录 (津资 K4-12)	81
混凝土预应力筋张拉施工记录 (津资 K4-13)	84
预应力灌浆记录 (津资 K4-14)	87
装配式 (吊装) 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津资 K4-15)	89
焊接材料烘焙记录 (津资 K4-16)	92
基坑 (槽) 工程施工验收记录 (津资 K4-17)	93
地基触 (钎) 探记录 (1) (津资 K4-18-1)	96
地基触 (钎) 探记录 (2) (津资 K4-18-2)	97
地基处理工程验收记录 (津资 K4-19)	98
复核地基工程施工验收记录 (津资 K4-20)	100
桩基工程施工验收记录 (津资 K4-21)	102
桩位偏移、桩顶标高复核记录 (1) (津资 K4-22-1)	105
桩位偏移、桩顶标高复核记录 (2) (津资 K4-22-2)	106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记录 (津资 K4-23)	107
结构实体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记录 (津资 K4-24)	111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报告 (津资 K4-25)	114
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津资 K4-26)	115
新材料、新工艺施工记录 (津资 K4-27)	116
防水工程试水检查记录 (津资 A4-1)	117

地下室防水效果检查记录(津资 A4-2)·····	119
建筑物层高(全高)垂直度测量记录(津资 A4-3)·····	121
抽气(风)道检查记录(津资 A4-4)·····	123
沉降量汇总表(津资 A4-5)·····	124
沉降观测记录(津资 A4-6)·····	125
五、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填写说明·····	127
建筑给排水、采暖、通风、空调工程主要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津资 K5-1(通用))·····	128
设备开箱检查验收记录(津资 K5-2(通用))·····	127
承压管道系统、设备、阀门强度及严密性试验记录(津资 K5-3(通用))·····	134
建筑管道工程隐蔽验收记录(津资 K5-4(通用))·····	136
低温地板辐射采暖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5-5)·····	138
非承压管道、设备灌水试验记录(津资 K5-6(通用))·····	141
排水管道通球试验记录(津资 K5-7)·····	143
通水试验记录(津资 K5-8)·····	145
冲洗(吹污)试验记录(津资 K5-9(通用))·····	147
地漏排水试验记录(津资 K5-10)·····	149
消火栓系统测试记录(津资 K5-11)·····	151
设备单机试运转记录(津资 K5-12(通用))·····	153
采暖系统试运行调试记录(津资 K5-13)·····	155
卫生器具满水试验记录(津资 A5-1)·····	157
六、建筑通风与空调工程填写说明·····	158
风管漏光检测记录(津资 K6-2)·····	159
风管漏风检测记录(津资 K6-3)·····	161
现场组装除尘器、空调机漏风检测记录(津资 K6-4)·····	163
制冷设备运行调试记录(津资 K6-5)·····	164
通风与空调系统调试记录(津资 K6-6)·····	166
实测数据附表(津资 K6-6(续))·····	167
风量、温度测试记录(津资 A6-2)·····	168
通风、空调系统试运行记录(津资 A6-1)·····	172
洁净室洁净度测试记录(津资 A6-3)·····	173
七、建筑电气工程填写说明·····	176
电气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津资 K7-1)·····	177

电气系统、设备调试；电动机抽芯检查记录（津资 K7-2）	180
低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记录（津资 K7-3）	182
低压电气系统、设备 <u>负荷</u> 试运行记录（津资 K7-4）	184
发电机交接试验、试运转记录（津资 K7-5）	186
低压电气线路、一般电气设备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津资 K7-6）	187
景观、庭院灯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津资 K7-7)	190
<u>电气</u>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津资 K7-8（通用））	192
<u>避雷</u> 接地电阻测试记录（津资 K7-8（通用））	194
封闭、插接母线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7-9)	196
桥架、线槽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7-10（通用））	198
直埋、缆沟电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7-11（通用））	200
电线、电缆导管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7-12（通用））	202
大重型灯具固定悬吊装置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7-13)	204
人工接地体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7-14(通用))	206
接地装置、避雷、等电位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7-15（通用））	208
幕墙金属框架避雷连接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7-16)	213
照明全负荷通电试运行记录（津资 A7-1）	215
大型灯具牢固性试验记录（津资 A7-2）	217
配电线路接地、接线检验记录(津资 A7-3)	218
分支线路、灯具、开关、插座接地和接线检验记录（津资 A7-4）	220
八、智能建筑工程填写说明	222
设备材料进场验收记录（津资 K8-1）	223
系统调试记录（津资 K8-2）	225
设备调试记录（津资 K8-3）	226
系统功（性）能检测记录（津资 K8-4）	227
专用设备检测结果分析记录（津资 K8-5）	229
线路、端（接）口元器件检测记录（津资 K8-6）	231
系统技术、操作和维护手册（津资 K8-7）	233
系统试运行记录（津资 A8-1）	234
系统电源与接地检测记录（津资 A8-2）	236
智能建筑工程机柜、机架、配线架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8)	238
九、电梯工程填写说明	240

电梯控制资料、分项、子分部、分部验收记录汇总表	241
电梯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42
电力驱动的曳引式或强制式电梯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9-01)	244
液压电梯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9-02)	245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9-03)	246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9-1)	252
施工记录(津资 K9-2-1)	254
施工记录(津资 K9-2-2)	255
电梯接地电阻、绝缘电阻测试记录(津资 K9-3)	257
负荷试验记录(津资 K9-4)	259
安全装置检查记录(津资 K9-5)	261
设备进场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1)	264
土建交接检验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2)	265
驱动主机安装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3)	266
导轨安装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4)	267
门系统安装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5)	268
轿厢、对重(平衡重)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6)	269
安全部件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7)	270
悬挂装置、随行电缆、补偿装置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8)	271
电气装置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9)	272
整机安装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10)	273
设备进场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11)	274
液压系统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12)	275
悬挂装置、随行电缆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13)	276
整机安装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14)	277
设备进场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15)	278
土建交接检验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16)	279
整机安装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9-17)	280
十、建筑节能工程填写说明	281
建筑节能工程主要材料见证取样复验表	282
低压配电电源质量检测记录(津资 K10-1)	287
照明系统照度、功率密度检测记录(津资 K10-2)	289

三相照明干线负荷检测记录（津资 K10-3）	290
系统方案、大纲评审记录（推荐样表）	291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津资统表五）	292
建筑节能墙体节能工程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津资统表六）	294
墙体节能工程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1-1）	295
墙体节能工程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1-2）	296
幕墙节能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2）	297
门窗节能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3）	298
屋面节能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4）	299
地面节能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5）	300
采暖节能工程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6）	301
通风与空调工程节能工程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7）	302
空调与采暖系统的冷热源及管网安装节能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8）	303
配电与照明节能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9）	304
监测与控制节能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10）	305

第二部分

一、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使用津监理 A、B、C 表适用范围及要求

二、津监理 A 表

工程开工报审表（津监理 A1）	307
工程开工报告（津监理 A1-1）	308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津监理 A2）	310
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津监理 A3）	312
分包（供货、试验）单位资格报审表（津监理 A4）	314
工程复工报审表（津监理 A5）	316
工程物资进场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6）	318
_____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7）	320
分部（子分部）工程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8）	322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9）	324
施工设施（机具、措施用材料）备案表（津监理 A10）	326
工程款支付申请表（津监理 A11）	328

工程临时（最终）延期申请表（津监理 A12）	330
费用索赔申请表（津监理 A13）	332
监理通知回复单（津监理 A14）	334
混凝土浇注申请表（津监理 A15）	336
混凝土拆模申请表（津监理 A16）	338

三、津监理 B 表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通知书（津监理 B1）	340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调整）通知书（津监理 B2）	341
监理通知单（津监理 B3）	342
工程暂停令（津监理 B4）	343
工程变更通知单（津监理 B5）	345
工程竣工预验收报告（津监理 B6）	347
工程竣工预验收小组成员及其分工表（津监理 B6-1）	348
工程竣工预验收整改意见书（津监理 B6-2）	349
现场证物照片（津监理 B7）	351

四、津监理 C 表

监理工作联系单（津监理 C1）	352
工程变更报审表（津监理 C2）	353
会议纪要（津监理 C3）	355
收（发）文簿（津监理 C4）	357

第三部分

津监理 A 表与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的应用范例

范例一 <u>基坑槽、桩基</u> 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7）	358
土方开挖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1-01）	359
基坑（槽）工程施工验收记录（津资 K4-17）	360
桩基工程施工验收记录（津资 K4-21）	361
桩位偏移、桩顶标高复核记录（1）（津资 K4—22-1）	362
范例二 <u>混凝土施工</u> 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7）	363
混凝土施工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2-07）	364
范例三 <u>现浇结构外观及尺寸偏差</u> 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7）	367
现浇结构外观及尺寸偏差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2-11）	368

范例四 工程物资进场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6）	371
原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津资 K4-4)	372
范例五 工程物资进场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6）	373
范例六 低温地板辐射采暖 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7）	374
承压管道系统、设备、阀门强度及严密性试验记录（津资 K5-3(通用)）	375
低温地板辐射采暖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5-5）	376
范例七 基础接地 报验申请表（津监理 A7）	377
接地装置、防雷、等电位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津资 K7-15）	378
接地装置安装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7）	379
避雷引下线和变配电室接地干线敷设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7-25）	381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津资 JYP7-28）	382
附录 A: 质量控制资料记录表格目录	383
附录 B: 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目录	387
附录 C: 常用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表目录	388
附录 D: 部分试验报告例表	398

第一部分

一、总 则

1. 为规范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资料管理,提高建筑工程管理水平,结合本市工程资料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规程》1.0.1)

解释:本条阐述了《规程》的编制目的。为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加强我市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工程资料管理水平,结合我市资料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程》。

2. 本《规程》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的管理。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工程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供应等单位均应执行本《规程》。(《规程》1.0.2)

解释:本条规定了《规程》的适用范围,对适用的建筑工程范围和单位均做出了规定。参建单位还应包括提供材料、设备的供应商。2011年9月1日施行的《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检测单位和图审机构的行为均做出了相应规定。

3. 天津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管理除应执行本《规程》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规程》1.0.3)

解释:本条阐述了该《规程》与其他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关系。本《规程》不能替代国家现行的标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标准,国家现行标准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本《规程》有明确规定时可按本《规程》的规定执行。

二、术 语

1. 工程档案 (Engineering Archives)。(《规程》2.0.1)

建筑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具有归档保存价值的资料。

2. 检验(试验)报告(Test report)。(《规程》2.0.2)

检测机构对产品的某些性能(未在产品标准及相关标准中要求)经过试验所得结果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检测报告 (Inspection report)。(《规程》2.0.3)

检测机构对产品的检测结果出具的判定文件。

4. 型式检验报告 (Type inspection report)。(《规程》2.0.4)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各项质量指标的全面检验,以评定产品质量是否全面符合标准,是否达到全部设计质量要求。

5. 见证取样送样 (Witness sampling)。(《规程》2.0.5)

见证取样送样是指在建设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见证下，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有关建筑材料，由施工单位专职材料试验人员在现场取样或制作试件后，送至符合资质资格管理要求的试验室进行试验的一个程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对试样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

解释：以上给出的5个术语是本《规程》有关章节所引用的。在编写术语时，参考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及国家材料试验标准等相关标准中的相关术语。

本《规程》的术语是从本《规程》的角度赋予其含义的，同时还分别给出了相应的推荐性英文术语，该英文术语不一定是国际上的标准术语，仅供参考。

三、基本规定

(一) 一般规定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标准以及设计文件的要求。(《规程》3.1.1)

解释：本条要求各参建单位形成的工程质量验收资料首先应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如果工程合同、设计文件提出更严格要求时，还必须符合合同约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应真实、有效、完整、齐全，并与工程进度同步，不得伪造、抽撤和损毁。(《规程》3.1.2)

解释：本条强调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严肃性，明确了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形成应与工程进度同步并反映工程在建设过程中的真实情况，并对形成的资料做出了相应规定。

(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应采用本规程所附“津资”统一用表，需增加的表格应依据本《规程》统一归类。资料不符合本《规程》要求时，不得进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3.1.3)

解释：本条强调了工程质量验收资料的形成应采用本《规程》中的统一表格进行记录、收集和整理。对于本《规程》未做规定的表格需要增加时，也应依据规程的统一格式形成类似表格进行记录、归类、整理和汇总。

(4)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进场后验收及见证抽样检验应符合以下规定：(《规程》3.1.4)

① 主要材料(产品)和设备的进场验收应按批检查记录，验收记录应包括实物检查情况和质量证明文件。实物检查数量应符合国家、本市现行标准的规定；质量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质量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性能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件、商检证明、国家强制认证证书、计量设备检定证书等。

② 国家规定认证的产品应有认证的相关文件；进口材料和设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及性能检

测报告；新材料、新产品应有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四新”推广证书。

③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等的复验和涉及结构安全的施工试件，必须在监理（建设）单位见证下现场抽样送样检验。试验项目组批及取样应符合本《规程》附录 F、G 的规定。

解释：本条强调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进场时应掌握一个原则，就是建筑工程使用的各种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来源合法，质量满足要求，现场注重对实物的检查验收，并与厂家提供的质量证明文件对照核实。不同的来源有不同的材质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核实质量证明文件。

检查质量证明文件时，应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生产厂家或供应单位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型式检验报告、性能检测报告、相关许可证件、商检证明、国家强制认证（如 CCC）证书、计量设备检定证书等。涉及消防、电力、卫生、环保等有关产品，须经行政管理部门认可的，应有相应的认可文件。进口材料和设备应有中文安装使用说明书及性能检测报告。生产厂家提供的认证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新材料、新产品进场验收时生产厂家应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四新”推广证书、企业标准、性能检测报告、安装说明书等文件。

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进场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建设或监理单位同时进行检查验收，并根据检查情况填写《原材料（构配件）进场验收记录表》[津资 K4-4]，验收合格后共同签字确认。并采用规定中《___材料汇总表》[津资（K-2）]对各种材料分别进行整理汇总。对设计有要求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应进行复试的原材料及施工过程的检（试）验，其检验项目及抽样原则应按本《规程》附录 F、G 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检（复）验，检验报告内容齐全、结论应确切并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施工单位同时承揽某一位住宅小区中的若干结构类型基本相同的单位工程，并且统一组织材料进场、分别安装使用时，同一专业工种的材料可以共同整理汇总一套公用原材料控制资料。

（5）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的复印件应加盖原件存放单位章，注明原件存放处、工程名称、使用部位及批量，并有经办人签字。（《规程》3.1.5）

（6）施工过程中报监理审批的报验报审表、施工试验计划、施工日志（见附表）等施工管理资料记录内容应真实，审查结论应明确。（《规程》3.1.6）

解释：本条给出了施工管理资料的内容要求。

① 单位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科学、合理地编制施工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② 施工日志应以单位工程为记载对象，从工程开工起至工程竣工止，按专业指定专人负责逐日记载工程施工部位、生产情况、质量安全活动、检查验收、存在问题等，其内容应真实。

③ 施工过程中需报监理单位审核（查）验收的资料，施工单位应及时准确上报，监理人员应及时将上报资料进行审查验收，并做出明确结论，立即反馈施工单位。

(7) 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技术交底记录、图纸会审记录（见附表）、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专项论证报告（文件）等施工技术资料内容应真实，签认齐全，并应符合下列规定：（《规程》3.1.7）

① 施工单位编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经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报监理单位批准实施。

② 图纸会审应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按专业进行。图纸会审记录应按专业汇总、整理，签字齐全。

③ 设计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变更文件，需图审的还应由原图审机构进行图纸审查。

④ 工程洽商记录应按专业填写，内容翔实，相关单位负责人签字齐全。

⑤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根据论证意见调整方案。

解释：本条强调了施工技术资料是在施工过程中形成的，用以正确指导、规范、科学施工的技术文件及反映工程变更情况的各种资料的总称。其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技术交底记录、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洽商记录、专项论证报告（文件）等内容。

(8) 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每个分户及相关公共部位的观感质量和使用功能等应按本规程附录 E 中规定的各项内容检查、记录、签字。（《规程》3.1.8）

解释：本条依据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新修订的〈天津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安[2010]176号）》要求，规定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① 室内主要空间尺寸。
- ② 门窗及安装质量。
- ③ 地面、墙面和顶棚质量。
- ④ 防水工程质量。
- ⑤ 建筑节能和采暖工程质量。
- ⑥ 给水、排水系统安装质量。
- ⑦ 室内电气工程安装质量。
- ⑧ 栏杆、护栏质量。
- ⑨ 结合工程特点，各方约定的其他分户验收项目。

（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的验收与移交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资料应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天津市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DB/T29—126）进行分类、验收，并应符合下列规定：（《规程》3.2.1）

①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资料应在开工前由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本规程